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3599號

原　　告　九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倫
被　　告　劉珍圭
（未到）
被　　告　劉威志
（未到）

國108 年9 月23日上午10時56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7,500元，及被告劉珍圭自民國108年8 月2 日起、被告劉威志自108 年8 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7,5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系爭租賃契約（本院卷第39頁到59頁），但被告違反承諾，使原告無法就系爭房屋申請酒吧或餐飲之店面使用，原告已依法撤銷意思表示，被告拒不返還已付租金及保證金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系爭租賃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採取，故原告依民法第259 條等規定請求回復原狀，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